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簡字第53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訴訟代理人 謝依芳

被告 王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361元，及自民國97年11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3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第2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112年9月7日起訴，被告斯時戶籍資料顯示被告於000年0月0日出境、111年2月10日逕為遷出登記，被告於原告起訴時在中華民國既無住、居所，應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址設屏東縣屏東市）為住所，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被告雖於起訴後之112年9月26日入境、同日遷入高雄市前鎮區現戶籍址，於本件管轄無影響，合先敘明。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1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3年11月3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
03 用，依約被告得於原告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且應按月向原告
04 清償，如屆期未清償則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利息及依
05 約繳納違約金，迄97年11月10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100,
06 361元未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繳款
10 書、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4頁）經
11 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
12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4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5 據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1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
20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0 書記官 謝鎮光